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卢国桢）

2023年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相关规章制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履行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卢国桢，公司独立董事，1982年8月21日出生，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9月-2010年5月，于广东诚挚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2010年5月-2011年5月，于广东诚挚律师事务所担任实习律师；2011年5月-至今，于广东诚挚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在任期内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符合《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1次，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卢国桢	5	0	0	否	2023年7月聘任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卢国桢	3	0	0	否	2023年7月聘任

(二) 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3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于2023年7月聘任至今。出席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实际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卢国桢	审计委员会	6	0	0	2023年7月聘任
	战略委员会	1	0	0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1	0	0	
--	----------	---	---	---	--

(三)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聘任副总经理、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等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职期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事项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独立意见发表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1	2023 年 8 月 21 日	关于对《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3 年 8 月 21 日	关于对《购买公司及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3 年 9 月 20 日	关于《补选张保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其他履职情况

1. 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研。2023年度，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详细审阅资料，着重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相关工作。利用电话、通讯视频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运营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3年10月24日，本人前往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进行调研工作，了解湛江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公司未来的科技、经营、团队发展情况以及项目审计工作。

2. 参加学习培训情况。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专业水平；定期参加上市公司监管基础法律法规及文件汇编以及深交所组织的关于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专题培训等学习，提高合规意识和专业水平；强化独董合规意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持续学习《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提高法律意识、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山东艾瓦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3年8月21日，对《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选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的议案》，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本公司服务的签字审计师服务已满5年，为提高公司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广大股东权益，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和公司提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决定启动选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本人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对信息披露工作提出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季度会议，听取审计部作内控检查、专项审计及整改汇报；听取内控办作《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规定》修订稿汇报工作。

四、总体自评与建议

2023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

供建设性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在履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履职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卢国桢

2024 年 4 月 25 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岑维）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相关规章制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履行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岑维，1977年11月10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3年至2004年任职中国科学院农业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助理；2011年至今任职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助理教授；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在任期内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1次，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岑维	1	0	0	否	2023年5月换届离任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岑维	1	0	0	否	2023年5月换届离任

(二) 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3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本人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集人，已于2023年5月22日换届离任。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实际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岑维	审计委员会	1	0	0	2023年5月换届离任
	战略委员会	0	0	0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3	0	0	

(三)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职期间，对董事会审议事项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独立意见发表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1	2023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3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3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3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3年4月27日	关于《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3年4月27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3年4月27日	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3年4月27日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3年4月27日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聘》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23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关于《2022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其他履职情况

参与独立董事相关学习培训。履职期间，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专业水平。公司董事会定期组织董监高学习上市公司监管基础法律法规及文件汇编以及深交所组织的关于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专题培训等学习文件，提高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和专业水平。持续学习《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提高法律意识、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均发表了事前

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2022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对《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聘》《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本人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四)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五)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提出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总体自评与建议

2023年度，本人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利用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重大利益关系。在履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岑维

2024 年 4 月 25 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卢春林）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相关规章制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履行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卢春林，1972年10月4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19年1月，为北京市中瑞（广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2019年1月至今，北京市隆安（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20年5月至2023年7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在任期内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1次，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卢春林	6	0	0	否	2023年7月离任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卢春林	3	0	0	否	2023年7月离任

(二) 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设立审计、战略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3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已于2023年7月离任。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实际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卢春林	审计委员会	1	0	0	2023年7月离任
	战略委员会	0	0	0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1	0	0	

(三)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职期间，对董事会审议事项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独立意见发表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1	2023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 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3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3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 意见	同意
4	2023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 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3年4月27日	关于《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 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3年4月27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3年4月27日	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 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情况专项说明》的独 立意见	同意
8	2023年4月27日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3年4月27日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 事候选人选聘》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23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	同意

		长薪酬》的独立意见	
11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关于《2022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23 年 5 月 22 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23 年 6 月 26 日	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弘同发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900万元人民币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23 年 7 月 6 日	关于《补选卢国楨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其他履职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专业水平。公司董事会定期组织董监高学习上市公司监管基础法律法规及文件汇编以及深交所组织的关于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专题培训等学习文件，提高合规意识和专业水平。持续学习《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提高法律意识、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2022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对《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聘》《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2023年5月22日，关于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议案，本人均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提出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总体自评与建议

2023年度，本人诚信、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建议，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重大利益关系。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卢春林

2024年4月25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罗宜英）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及经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罗宜英，公司独立董事，1962年1月14日出生，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5年任职上海万国证券广州部总监；1996年至2000年中国人福中能源发展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至2004年任职北京幸福泉教育集团董事长助理；2009年至2013年任职北京罗宜英信息咨询中心总经理；2013年至2019年任职Jeune电商讲师。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报告期内，因本人与公司控股孙公司山东艾瓦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宜恒系兄妹关系，不适宜继续担任公司

独立董事，并于2023年8月22日及时提出辞职，回避了相关事项的表决，未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造成有失公允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1次，均符合法定程序。

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会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罗宜英	7	0	0	否	2023年10月离任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参会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罗宜英	4	0	0	否	2023年10月离任

(二) 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3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本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集人，已于2023年10月离任。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专门委员会 名称	实际参会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备注
罗宜英	审计委员会	3	0	0	2023年10月离任
	战略委员会	0	0	0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	0	0	

(三)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购买公司及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等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职期间，对董事会审议事项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独立意见发表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1	2023 年 5 月 22 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3 年 6 月 26 日	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弘同发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900万元人民币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3 年 7 月 6 日	关于《补选卢国楨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3 年 8 月 21 日	关于对《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3 年 8 月 21 日	关于对《购买公司及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3 年 9 月 20 日	关于《补选张保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其他履职情况

1. 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研。2023年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详细审阅资料，着重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相关工作。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等会议方式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利用电话、通讯视频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运营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3年9月13日，赴山东淄博调研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年产100万KVAh环保铅酸（碳）电池项目，了解该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以及整体的投资建设情况。2023年10月13日，前往公司生产基地开展现场调研工作，深入基层一线，察看厂容厂貌，参观生产装置，了解生产情况，先后到公司聚丙烯厂、东油公司、大中控室就生产操作、安全环保、能源消耗、基层管理、原料进出和产品销售等情况进行调研，与基层单位负责人和一线职工交流，详细倾听基层职工的生产工作介绍，提出建议和要求，督促基层安全环保生产。

2. 参加培训情况。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专业水平。学习上市公司监管基础法律法规及文件汇编以及深交所组织的关于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专题培训等，提高合规意识和专业水平。持续学习《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提高法律意识、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3年5月22日，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23年8月21日，对《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对信息披露工作提出建议，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季度会议。本人听取审计部作内控检查、专项审计及整改汇报；听取内控办作《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规定》修订稿汇报工作。

四、总体自评与建议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地履行独董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在履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履职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罗宜英

2024 年 4 月 25 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树忠）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及经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王树忠，公司独立董事，1961年5月16日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8月至1987年5月任职沈阳建筑机械厂会计师；1987年5月至2000年7月任职辽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4年5月任职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国能集团总会计师；2004年5月至2008年3月任职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20年9月任职北京光耀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23年5月22日至2024年2月1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在任期内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

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1次，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王树忠	10	0	0	否	2023年5月聘任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王树忠	6	0	0	否	2023年5月聘任

（二）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3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已于2024年2月离任。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实际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王树忠	审计委员会	6	0	0	2023年5月聘任
	战略委员会	1	0	0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	0	0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购买公司及公司董监高责任险、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等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维护了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履职时，对董事会审议事项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独立意见发表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1	2023 年 5 月 22 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3 年 6 月 26 日	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弘同发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900万元人民币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3 年 7 月 6 日	关于《补选卢国楨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3 年 8 月 21 日	关于对《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3 年 8 月 21 日	关于对《购买公司及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3 年 9 月 20 日	关于《补选张保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其他履职情况

1. 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研。2023年度，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详细审阅资料，着重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相

关工作。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等会议方式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利用电话、通讯视频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运营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3年9月13日，赴山东淄博调研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年产100万KVAh环保铅酸（碳）电池项目，了解该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以及整体的投资建设情况。2023年10月24日，前往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进行调研工作，了解湛江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公司未来的科技、经营、团队发展情况以及项目审计工作。

2. 参加学习培训情况。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专业水平。定期参加上市公司监管基础法律法规及文件汇编以及深交所组织的关于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专题培训等学习文件，提高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和专业水平。强化独董合规意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持续学习《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提高法律意识、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山东艾瓦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3年5月22日，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23年8月21日，对《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选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议案》。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本公司服务的签字审计师服务已满5年，为提高公司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广大股东权益，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和公司提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决定启动选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本人发表了事前意见。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信息披露工作提出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五)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季度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听取审计部作内控检查、专项审计及整改汇报；听取内控办作《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规定》修订稿汇报工作。

四、总体自评与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提高独董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在履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王树忠

2024 年 4 月 25 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咸海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相关规章制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履行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咸海波，1968年1月13日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0年任职广西审计事务所项目经理；2000年至今任职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职广西财经学院导师；2015年3月至今任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18日至2023年5月22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在任期内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1次，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咸海波	1	0	0	否	2023年5月换届离任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咸海波	0	0	0	否	2023年5月换届离任

(二) 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已于2023年5月22日换届离任。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实际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咸海波	审计委员会	1	0	0	2023年5月换届离任
	战略委员会	0	0	0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3	0	0	

(三)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职期间，对董事会审议事项作出专业、客观的判

断，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独立意见发表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1	2023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3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3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3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3年4月27日	关于《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3年4月27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3年4月27日	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3年4月27日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3年4月27日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聘》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23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23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23年4月27日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的	同意

		议案的独立意见	
13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关于《2022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四）其他履职情况

本人履职期内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履职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专业水平。公司董事会定期组织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监管基础知识和文件汇编以及深交所组织的关于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专题培训等学习文件，提高独立董事的合规意识和专业水平。持续学习《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提高法律意识、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2022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对《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聘》《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本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提出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总体自评与建议

2023年履职期间，本人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建议，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重大利益关系。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帮助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咸海波

2024年4月25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保国）

2023年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相关规章制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履行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保国，公司独立董事，1963年8月28日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5月至2016年12月，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2016年12月-2021年8月，神华福能燃料物采购管理中心总经理；2021年8月-2023年8月，国家能源集团福建公司担任一级业务经理。202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在任期内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

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1次，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参会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张保国	3	0	0	否	2023年10月聘任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参会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张保国	2	0	0	否	2023年10月聘任

(二) 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3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集人。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专门委员会 名称	实际参会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备注
张保国	审计委员会	3	0	0	2023年10月聘任
	战略委员会	1	0	0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0	0	0	

(三)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

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维护了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履职时，对董事会审议事项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独立意见发表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1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其他履职情况

1. 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研。2023 年度，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形式，详细审阅资料，着重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相关工作。利用现场结合通讯等会议方式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电话、通讯视频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运营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3 年 10 月 13 日，前往公司生产基地开展现场调研工作，深入基层一线，察看厂容厂貌，参观生产装置，了解生产情况，先后到公司聚丙烯厂、东油公司、大中控室就生产操作、安全环保、能源消耗、基层管理、原料进出和产品销售等情况进行调研，与基层单位负责人和一线职工交流，详细倾听基层职工的生产工作介绍，提出建议和要求，督促基层安全环保生产。2023 年 10 月 24 日，前往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进行调研工作，了解湛江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存在

的问题，公司未来的科技、经营、团队发展情况以及项目审计工作。

2. 参加学习培训情况。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专业水平。定期参加董监高培训，学习上市公司监管基础法律法规及文件汇编以及深交所组织的关于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专题培训等学习文件，提高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和专业水平。以《公司章程》为核心，持续学习《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提高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山东艾瓦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选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议案》。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本公司服务的签字审计师服务已满5

年，为提高公司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广大股东权益，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和公司提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决定启动选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本人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提出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总体自评与建议

2023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4 年，本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在履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履职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张保国

2024 年 4 月 25 日